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5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價為人民幣2.23億元。

認購事項將於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30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價為人民幣2.23億元。

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i) 翠源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鄭芳（作為現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價為人民幣2.23億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人民幣2.23億元，應由認購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或其指定收款人）支付：

- (i) 總額人民幣0.13億元（即該協議規定的可退還的初始按金）須於簽署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2.1億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價乃經該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煙台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獨立估值師按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的煙台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全部股權的估值（介於人民幣33億元至人民幣41億元之間）。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認購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支付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在該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屬真實準確；
- (ii) 於中國、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發生認購方合理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ii) 目標集團的經營、營運或財務狀況總體上並無發生認購方合理認為會對目標集團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v) 目標公司已就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授權及批准；
- (v) 認購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該協議所作的同意；
- (vi)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擁有煙台項目21.0%的等值權益，並已向認購方提供相關支持文件；
- (vii) 目標公司已準備好認購事項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所需的全部目標公司決議案；
- (viii)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認購事項（如適用）；及
- (ix) 認購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其中包括）業務、財務及法律及稅務合規的盡職審查結果。

認購方可隨時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及／或現有股東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所載的存續條款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30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0%。

完成後

根據該協議，現有股東及認購方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完成後的安排達成約定：

優先購買權：若現有股東有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的目標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則認購方擁有購買相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隨售權：若現有股東有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的目標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則認購方有權按照相同的條款出售其所持股份。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及能源業務。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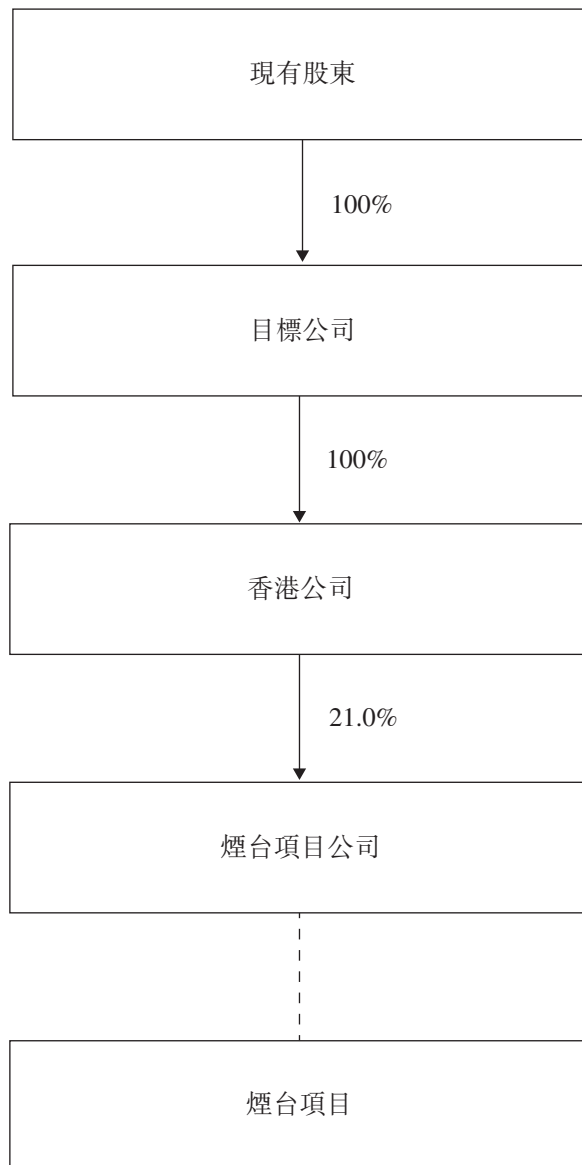
現有股東為中國居民及商人。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現有股東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前擁有煙台項目公司21.0%的等值權益。煙台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經營、貨物和技术進出口以及進出口代理服務，是一間為實施煙台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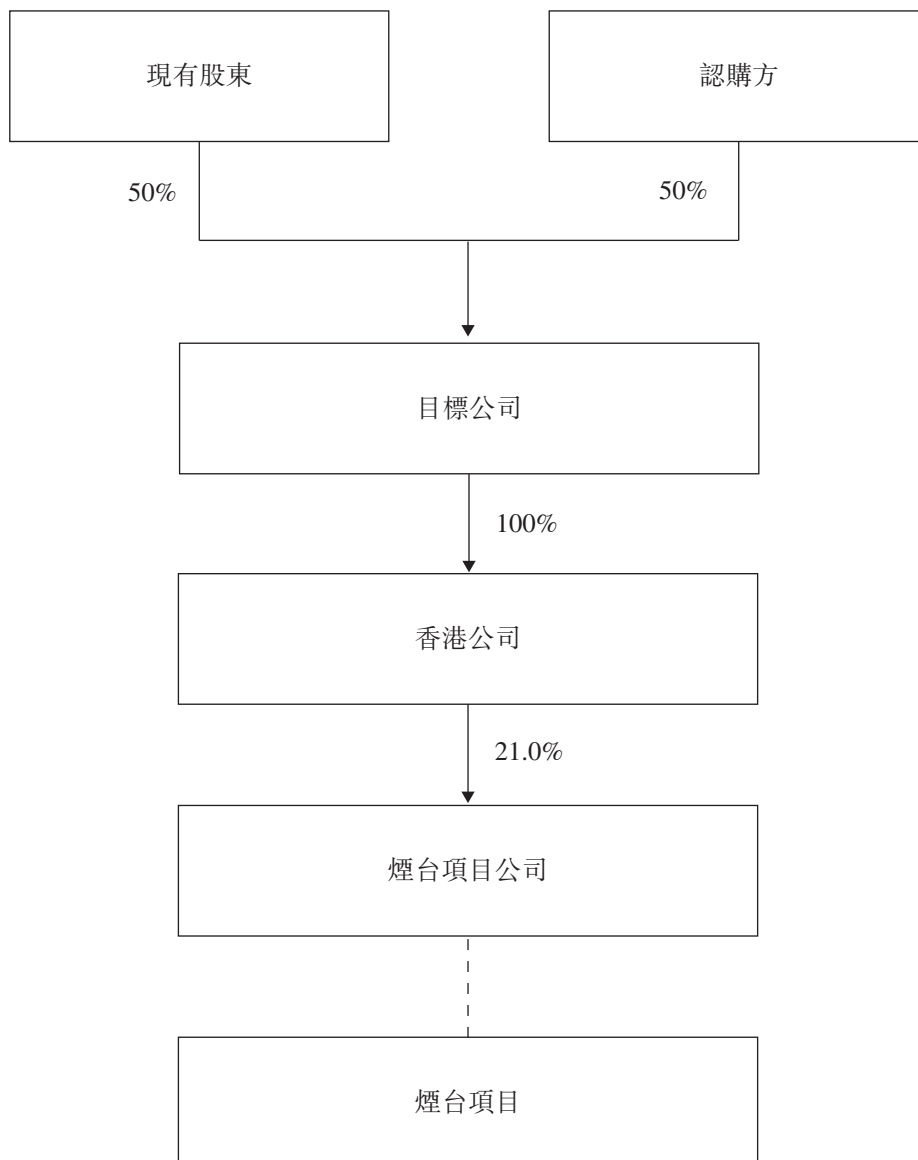
煙台項目旨在投資建設山東煙台液化天然氣項目。預期煙台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達到每年7百萬噸的處理量，營運期可達25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正式審批了煙台項目，目前該項目正處在施工招標及港口建設階段。

集團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對目標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且下文所示煙台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摘錄自煙台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2,553	211,793
資產淨值	30,000	100,000

由於煙台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故煙台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或溢利。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煙台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經營、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以及進出口代理服務，是一間為實施煙台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董事對煙台項目前景持樂觀態度，一旦開始營運，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此外，本集團作為煙台項目的其中一個資金方，可以憑藉國際資本市場的經驗及優勢，協助煙台項目於國際資本市場進一步引進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等。董事認為是次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現有股東全資擁有。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全資擁有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將擁有煙台項目公司21.0%的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僅供說明，相當於煙台項目公司約10.5%的等值權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整體而言是一次寶貴的投資機會，因為本公司能通過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擁有煙台項目的權益，並透過談判獲得了優惠條款。僅為作說明，僅以煙台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3億元至人民幣41億元計算，煙台項目公司的10.5%等值權益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65億元至人民幣4.305億元。認購價人民幣2.23億元較煙台項目公司10.5%等值權益的估值折讓約35.6%至48.2%。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從事天然氣領域的產、供、儲、銷全產業鏈及其設施以及貿易業務，進一步開展本公司在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的基礎。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香港公司及煙台項目公司的共同董事于寶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2.23億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鄭芳，為中國居民及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翠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方根據該協議應支付予目標公司的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目標公司的10,000股新股
「目標公司」	指	H. Sterling LNG Termi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煙台項目公司
「煙台項目」	指	煙台項目公司的煙台液化天然氣項目
「煙台項目公司」	指	一間持有煙台項目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創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鍾育麟先生及黃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